**民事起诉状**

原告：黄XX，男，汉族，XX年X月X日生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住长春市XXXX小区X栋X门XX室，电话：XXXXXXXXXXX

被告：张XX，男，汉族，XX年X月X日生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住长春市XXXX小区X栋X门XX室，电话：XXXXXXXXXXX

案由：不当得利纠纷

**诉讼请求**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不当得利款项XX万元及利息

2、诉讼费等后续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**事实及理由**

2020年6月17日，原告通过朋友认识被告，得知被告能够帮助原告家属办理吉大二院正式编制工作，原告当日以现金方式给付被告XX万元并出具收条，事后，原告得知被告安排的工作并非正式编制而是聘用，故找到被告沟通，后被告多次谎称办理工作相关事宜，原告多次找到被告主张返还不当得利所得，被告只给付原告XX万元后便一直推脱不予返还，无奈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原告权益。

此致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年 月 日

申请书

申请人：xxx ，女，汉族，xxx年 xx月 x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，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xxxx，电话：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 xx，女，汉族，xx年xx月x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xxxxxx，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xxxxx，电话：xxxxxx。

申请事项

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xxxx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

事实及理由

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系xx关系，被申请人在2010年11月患上老年痴呆症。2022年11月9日在吉林xx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被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现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人。

此致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

2022年11月 日